安徽安利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六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决议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,没有虚假记载、 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安徽安利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(以下简称"公司"或"安利股份")第六 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通知已于2021年4月26日以电话、电子邮件、书面通知等 方式向公司第六届董事会全体董事发出。本次会议于2021年5月7日上午以现 场会议结合通讯表决方式召开。本次应参加表决董事 12 人,实际参加表决董事 12人,其中独立董事4人。公司全体监事、部分高管人员列席了会议。会议由全 体董事一致推选姚和平先生主持,本次会议的召集、召开符合《公司法》和《公 司章程》等有关规定。与会董事经过审议并投票表决,形成决议如下:

一、审议通过《关于选举公司第六届董事会董事长的议案》

经全体董事审议,选举姚和平先生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董事长,任期三年, 自本次董事会决议通过之日起至第六届董事会届满之日止。(简历详见附件)

表决结果:表决票12票,同意票12票,反对票0票,弃权票0票。

二、审议通过《关于设立第六届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及其人员组成的议案》

公司第六届董事会下设战略发展委员会、提名委员会、审计委员会、薪酬与 考核委员会,各委员会组成如下:

- 1、战略发展委员会5名,成员包括姚和平、王义峰、杨滁光、钱元美、杜杰, 姚和平担任主任委员,任期三年,自本次董事会决议通过之日起至第六届董事会 届满之日止。(简历详见附件)
- 2、提名委员会3名,成员包括李健、李晓玲、姚和平,李健担任主任委员, 任期三年,自本次董事会决议通过之日起至第六届董事会届满之日止。(简历详

见附件)

- 3、审计委员会3名,成员包括李晓玲、吕斌、李新江,李晓玲担任主任委员, 任期三年,自本次董事会决议通过之日起至第六届董事会届满之日止。(简历详见附件)
- 4、薪酬与考核委员会3名,成员包括杜杰、李健、李中亚,杜杰担任主任委员,任期三年,自本次董事会决议通过之日起至第六届董事会届满之日止。(简历详见附件)

表决结果:表决票12票,同意票12票,反对票0票,弃权票0票。

三、审议通过《关于聘任公司总经理的议案》

经审议,同意聘任姚和平先生为公司总经理,任期三年,自本次董事会决议 通过之日起至第六届董事会届满之日止。(简历详见附件)

表决结果:表决票12票,同意票12票,反对票0票,弃权票0票。

公司独立董事对此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,详见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创业板信息 披露网站相关公告。

四、审议通过《关于聘任公司董事会秘书的议案》

根据董事长姚和平先生提名,同意聘任刘松霞女士为公司董事会秘书,任期 三年,自本次董事会决议通过之日起至第六届董事会届满之日止。(简历详见附件)

表决结果:表决票12票,同意票12票,反对票0票,弃权票0票。

公司独立董事对此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,详见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创业板信息 披露网站相关公告。

五、审议通过《关于聘任公司副总经理等高级管理人员的议案》

根据总经理姚和平先生提名,同意聘任王义峰先生、杨滁光先生、陈茂祥先生、胡东卫先生、黄万里先生、刘松霞女士、陈薇薇女士、刘兵先生为公司副总经理,同意聘任陈薇薇女士兼任公司财务总监,任期三年,自本次董事会决议通过之日起至第六届董事会届满之日止。(简历详见附件)

表决结果:表决票12票,同意票12票,反对票0票,弃权票0票。

公司独立董事对此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,详见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创业板信息 披露网站相关公告。

六、审议通过《关于聘任公司内部审计部经理的议案》

经审议,同意聘任杨蓓蓓女士为公司内部审计部经理(简历详见附件),任期三年,自本次董事会决议通过之日起至第六届董事会届满之日止。

表决结果:表决票12票,同意票12票,反对票0票,弃权票0票。 特此公告。

> 安徽安利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一年五月七日

附件:

姚和平 先生: 1962 年出生,中国国籍,无境外永久居留权,中共党员,研究生学历,教授级高级工程师、中国资深注册会计师、注册企业法律顾问,享受国务院特殊津贴专家;三届安徽省人大代表(第十三届、第十二届、第十一届),现安徽省人大财经委员会委员,合肥市第十二届政协委员;是安徽省学术和技术带头人、安徽省技术领军人才、安徽省"115"产业创新团队带头人,入选"安徽省首批创新创业领军人才特殊支持计划";2020 年 11 月被中共中央和国务院表彰为全国劳动模范,2021 年 4 月被安徽省委、省政府表彰为安徽省优秀民营企业家;是国家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、全国工商联、全国总工会表彰的全国关爱员工优秀民营企业家,是安徽省政府表彰的安徽省优秀企业家;是安徽纳米材料及应用产业技术创新战略联盟副理事长、合肥市工商联副主席,是三所大学兼职硕士生导师、兼职教授。1985 年参加工作,历任中国安利人造革有限公司(以下简称"安利人造革")部门副经理、经理,安徽安利合成革有限公司(以下简称"安利有限")副总经理、常务副总经理、总经理,安利新材料总经理,本公司副董事长、总经理。现任本公司董事长、总经理,安利新材料董事长,安利投资董事长、安利越南董事,安利俄罗斯监察委员会主任委员。

姚和平先生曾先后荣获"安徽省优秀青年企业家"、"安徽省外商投资企业优秀企业家"、"安徽省轻工系统十五发展创新工程功臣"、"安徽省'115'产业创新团队带头人"、"安徽省第二届优秀中国特色社会主义事业建设者"、"合肥市高质量发展贡献奖先进个人"、"合肥市优秀共产党员"、"合肥市先进个人"、"合肥市专业技术拔尖人才"、"合肥市优秀企业家"等荣誉称号;获得安徽省科技进步一等奖一次、全国工商联科技进步二等奖一次,安徽省科技进步二等奖二次、合肥市科学技术杰出贡献奖一次,多次获得合肥市科技进步奖,中国轻工业联合会科技创新鼓励奖、全国企业管理创新成果二等奖、全国轻工企业管理现代化创新成果二等奖、安徽省第四届企业管理进步成果一等奖等奖励。曾任中国塑料加工工业协会副会长、合肥市企业联合会/合肥市企业家协会副会长。

姚和平先生持有本公司 143,475 股股份,持有安利投资 22.85%的股份,安利投资持有本公司 47,520,000 股股份,姚和平与安利投资股东王义峰、杨滁光、

陈茂祥、黄万里、胡东卫、刘兵、李道鹏作为一致行动人是公司的实际控制人,与公司其他持有公司 5%以上股份的股东、其他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,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,不存在《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》第 3. 2. 4 条、第 3. 2. 5 条所规定的情形。经查询"全国法院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信息公布与查询平台",姚和平先生不属于"失信被执行人"。

钱元美 女士: 1964 年出生,安徽舒城人,中共党员,研究生学历,高级会计师、注册会计师。曾先后担任合肥化肥厂财务科副科长、合肥四方化工集团公司财务科科长、财务处处长、副总会计师、总会计师等职、合肥市工业投资控股有限公司董事、总会计师、党委委员。现任合肥市产业投资控股(集团)有限公司董事、总会计师、党委委员,兼任安徽国风集团有限公司董事长、党委书记、安徽国风塑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、国机通用机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、马钢(合肥)板材有限责任公司董事,本公司董事。

钱元美女士未直接或间接持有本公司股份,与其他持有公司 5%以上股份的股东、实际控制人、公司其他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,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,不存在《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》第 3. 2. 4 条、第 3. 2. 5 条所规定的情形。经查询"全国法院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信息公布与查询平台",钱元美女士不属于"失信被执行人"。

王义峰 先生: 1966 年出生,中国国籍,无境外永久居留权,中共党员,研究生学历,高级经济师。1985 年参加工作,历任安利人造革车间主任、部门经理,安利有限副总经理。现任本公司董事、副总经理,安利新材料董事、副总经理,安利越南董事,安利俄罗斯董事,安利投资董事。

王义峰先生曾先后荣获"安徽省劳动模范"、"安徽省轻工业系统劳动模范"、"安徽省节能先进个人"、"合肥市五一劳动奖章"、"合肥市优秀共产党员"荣誉称号,以及全国企业管理创新成果二等奖、全国轻工企业管理现代化

创新成果二等奖、安徽省企业管理进步成果一等奖等奖励。负责、参与多项新产品的研发工作,获得安徽省科技成果奖、安徽省科技进步一等奖一次、安徽省科技进步二等奖二次、安徽省科技进步三等奖一次、安徽省科技进步四等奖一次、合肥市科技进步一等奖、合肥市科技进步二等奖、合肥市科技进步三等奖、中国轻工业联合会科技创新鼓励奖等奖励。

王义峰先生持有本公司 157,500 股股份,持有安利投资 13.16%的股份,安利投资持有本公司 47,520,000 股股份,王义峰与安利投资股东姚和平、杨滁光、陈茂祥、黄万里、胡东卫、刘兵、李道鹏作为一致行动人是公司的实际控制人,与公司其他持有公司 5%以上股份的股东、其他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,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,不存在《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》第 3.2.4 条、第 3.2.5 条所规定的情形。经查询"全国法院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信息公布与查询平台",王义峰先生不属于"失信被执行人"。

杨滁光 先生: 1955 年出生,中国国籍,无境外永久居留权,研究生学历,教授级高级工程师,肥西县政协委员。1982 年参加工作,历任安利人造革车间主任、部门经理,安利有限副总经理。现任本公司董事、副总经理,安利新材料董事、副总经理,安利越南董事长,安利俄罗斯董事,安利投资董事,兼职硕士生导师。

杨滁光先生曾多次主持并参与公司设备的重大技改项目,荣获安徽省政府 "安徽省节能先进个人"、"安徽省十一五节能先进个人"、"合肥市五一劳动 奖章"以及合肥市政府"在离型纸人造革生产线工作中做出突出成绩"的表彰, 获得安徽省科技进步二等奖、合肥市科技进步一等奖、中国轻工业联合会科技创 新鼓励奖,以及全国企业管理创新成果二等奖、安徽省企业管理进步成果一等奖 等奖励。

杨滁光先生持有本公司 157,500 股股份,持有安利投资 12.10%的股份,安利投资持有本公司 47,520,000 股股份,杨滁光与安利投资股东姚和平、王义峰、陈茂祥、黄万里、胡东卫、刘兵、李道鹏作为一致行动人是公司的实际控制人,

与公司其他持有公司 5%以上股份的股东、其他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,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,不存在《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》第 3. 2. 4 条、第 3. 2. 5 条所规定的情形。经查询"全国法院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信息公布与查询平台",杨滁光先生不属于"失信被执行人"。

李晓玲 女士: 1958年出生,中国国籍,无境外永久居留权,大学本科学历,会计学教授,高级会计师,博士研究生导师。历任安徽大学工商管理学院会计系副主任、主任、安徽大学财务处处长、安徽大学商学院院长,现任安徽大学商学院退休教授,中国会计学会理事、安徽省职业经理人协会副会长,以及安徽合力股份有限公司(600761)、安徽江淮汽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(600418)、华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(600909)、龙迅半导体(合肥)股份有限公司(拟上市)、本公司独立董事。

李晓玲女士未直接或间接持有本公司股份,与持有公司 5%以上股份的股东、实际控制人、公司其他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,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,不存在《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》第 3. 2. 4 条、第 3. 2. 5 条所规定的情形。经查询"全国法院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信息公布与查询平台",李晓玲女士不属于"失信被执行人"。

李健 先生: 1968年出生,中国国籍,无境外永久居留权,中共党员,硕士、一级律师。现担任安徽健友律师事务所主任,一级律师,安徽农业大学客座教授,安徽省律师协会副会长,合肥仲裁委员会仲裁员,六安仲裁委员会仲裁员,以及安徽山河药用辅料股份有限公司(300452)、安徽省交通规划设计研究总院股份有限公司(603357)、科大国盾量子技术股份有限公司(688027)、本公司独立董事。

李健先生未直接或间接持有本公司股份,与持有公司 5%以上股份的股东、实际控制人、公司其他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,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,不存在《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

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》第 3. 2. 4 条、第 3. 2. 5 条所规定的情形。经查询"全国法院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信息公布与查询平台",李健先生不属于"失信被执行人"。

杜杰 先生: 1970 年出生,中国国籍,无境外永久居留权,研究生学历,高级会计师、注册会计师、注册税务师。历任中国新兴集团总公司内贸部财务部会计主管、德勤华永会计师事务所企业风险服务部高级经理,现任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管理咨询服务部合伙人,安徽大学商学院特聘硕士导师,以及延安必康制药股份有限公司(002411)、本公司独立董事。

杜杰先生未直接或间接持有本公司股份,与持有公司 5%以上股份的股东、实际控制人、公司其他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,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,不存在《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》第 3. 2. 4 条、第 3. 2. 5 条所规定的情形。经查询"全国法院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信息公布与查询平台",杜杰先生不属于"失信被执行人"。

吕斌 先生: 1960 年出生,中国国籍,无境外永久居留权,研究生学历,硕士生导师。历任安徽省界首市第二中学教师、安徽省界首市人民法院民庭助理审判员、安徽省界首市人民法院调研室副主任、原安徽省第三经济律师事务所专职律师。现任安徽大学法学院副教授,安徽皖大律师事务所兼职律师,以及安徽安纳达钛业股份有限公司(002136)、本公司独立董事。

吕斌先生未直接或间接持有本公司股份,与持有公司 5%以上股份的股东、实际控制人、公司其他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,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,不存在《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》第 3. 2. 4 条、第 3. 2. 5 条所规定的情形。经查询"全国法院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信息公布与查询平台",吕斌先生不属于"失信被执行人"。

陈茂祥 先生: 1962 年出生,中国国籍,无境外永久居留权,中共党员,研

究生学历,高级经济师。1988年参加工作,先后任职于安徽国际经济技术合作公司、本公司部门副经理、经理,总经理助理。现任本公司副总经理,安利新材料董事、副总经理,安利俄罗斯董事长,安利越南董事,安利投资董事,合肥学院兼职教授。

陈茂祥先生曾先后荣获全国企业管理创新成果二等奖、全国轻工企业管理现代化创新成果二等奖、安徽省企业管理进步成果一等奖、安徽省科技进步二等奖、合肥市科技进步二等奖等奖励,荣获"合肥市五一劳动奖章"。

陈茂祥先生持有本公司 157,500 股股份,持有安利投资 7.70%的股份,安利投资持有本公司 47,520,000 股,陈茂祥与安利投资股东姚和平、王义峰、杨滁光、黄万里、胡东卫、刘兵、李道鹏作为一致行动人是公司的实际控制人,与公司其他持有公司 5%以上股份的股东、其他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,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,不存在《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》第 3.2.4条、第 3.2.5条所规定的情形。经查询"全国法院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信息公布与查询平台",陈茂祥先生不属于"失信被执行人"。

黄万里 先生: 1975 年出生,中国国籍,无境外永久居留权,中共党员,硕士研究生学历,教授级高级工程师,是安徽省技术领军人才、省级高层次领军人才、庐州英才。1996 年参加工作,历任安利有限车间技术员、实验室主任、技术开发部经理,本公司技术开发部经理、技术开发总监。现任本公司副总经理,安利越南董事,安利投资董事。

黄万里先生曾负责或参与多项新产品的研发工作,获得中国专利优秀奖、安徽省专利金奖、安徽省科技成果奖、安徽省科技进步一等奖、安徽省科技进步二等奖、安徽省科技进步二等奖、合肥市科技进步二等奖、合肥市科技进步二等奖、合肥市科技进步二等奖、合肥市科技进步二等奖、中国工商联科技进步二等奖等奖励。

黄万里先生持有本公司 90,000 股股份,持有安利投资 2.89%的股份,安利投资持有本公司 47,520,000 股,黄万里与安利投资股东姚和平、王义峰、杨滁光、陈茂祥、胡东卫、刘兵、李道鹏作为一致行动人是公司的实际控制人,与公司其

他持有公司 5%以上股份的股东、其他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,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,不存在《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》第 3. 2. 4 条、第 3. 2. 5 条所规定的情形。经查询"全国法院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信息公布与查询平台",黄万里先生不属于"失信被执行人"。

李中亚 先生: 1990 年出生,中国国籍,无境外永久居留权,中共党员,研究生学历,管理学硕士。曾先后任合肥市国有资产控股有限公司投资发展部助理业务员、合肥市产业投资控股(集团)有限公司投资管理部投资经理、高级投资经理、部门副总经理等职,现任合肥产投资本管理有限公司董事、副总经理。

李中亚先生未直接或间接持有本公司股份,与其他持有公司 5%以上股份的股东、实际控制人、公司其他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,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,不存在《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》第 3. 2. 4 条、第 3. 2. 5 条所规定的情形。经查询"全国法院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信息公布与查询平台",李中亚先生不属于"失信被执行人"。

李新江 先生: 1973 年出生,中国国籍,无境外永久居留权,中共党员,本科学历,学士学位,会计师。1994 年进入公司工作,历任财务部出纳会计、会计主任、副经理、总监助理,安利投资财务部经理,现任公司财务副总监,安利投资董事。

李新江先生未直接持有本公司股份,持有安利投资 0.31%的股份,安利投资 持有本公司 47,520,000 股,与其他持有公司 5%以上股份的股东、实际控制人、公司其他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,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 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,不存在《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 范运作指引》第3.2.4条、第3.2.5条所规定的情形。经查询"全国法院失信被 执行人名单信息公布与查询平台",李新江先生不属于"失信被执行人"。

胡东卫 先生: 1967年出生,中国国籍,无境外永久居留权,中共党员,本

科学历,中级经济师。1985年参加工作,历任安利人造革车间班长、值班长、车间调度员、统计员、材料员,安利有限生产调度、后处理车间主任、仓库主任、贸易部副经理、国内营销部经理,本公司营销总监。曾获得全国企业管理创新成果二等奖、全国轻工企业管理现代化创新成果二等奖、安徽省第四届企业管理进步成果一等奖等奖励。现任本公司副总经理,安利越南监察人成员,安利投资董事。

胡东卫先生持有本公司 90,000 股股份,持有控股股东安利投资 1.84%的股份,安利投资持有本公司 47,520,000 股股份,与公司其他持有公司 5%以上股份的股东、其他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,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,不存在《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》第 3.2.4 条、第 3.2.5 条所规定的情形。经查询"全国法院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信息公布与查询平台",胡东卫先生不属于"失信被执行人"。

刘松霞 女士: 1980 年出生,中国国籍,无境外永久居留权,中共党员,本科学历,学士学位,会计师。2002 年进入公司工作,历任公司管理部秘书、副经理、经理、职工代表监事、管理总监。2011 年 11 月取得深圳证券交易所董事会秘书任职资格。曾先后两次荣获全国企业管理创新成果二等奖、安徽省企业管理进步成果一等奖等奖励,荣获"肥西经开区三八红旗手"、"安徽省优秀董秘"、"安徽省董秘勋章"等荣誉称号。现任本公司副总经理、董事会秘书,安利越南监事长,安利投资董事。

刘松霞女士持有本公司 58,500 股股份,持有控股股东安利投资 0.28%的股份,安利投资持有本公司 47,520,000 股股份,与公司其他持股 5%以上的股东、其他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,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,不存在《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》第 3.2.4 条、第 3.2.5 条、第 3.2.7 条所规定的情形。经查询"全国法院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信息公布与查询平台",刘松霞女士不属于"失信被执行人"。

陈薇薇 女士: 1976 年出生,中国国籍,无境外永久居留权,中共党员,本科学历,学士学位,中国注册会计师,高级会计师。1995 年进入公司工作,历任公司营销部核算会计、财务部会计、会计主任、副经理、经理,荣获"肥西经开

区三八红旗手"荣誉称号。现任公司副总经理、财务总监,安利越南监察人成员,安利投资董事。

陈薇薇女士持有本公司 3,000 股股份,持有控股股东安利投资 0.13%的股份,安利投资持有本公司 47,520,000 股,与公司其他持股 5%以上的股东、其他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,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,不存在《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》第3.2.4条、第3.2.5条所规定的情形。经查询"全国法院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信息公布与查询平台",陈薇薇女士不属于"失信被执行人"。

刘兵 先生: 1975年出生,中国国籍,无境外永久居留权,本科学历,合肥工业大学高分子材料专业工学学士,高级工程师。1997年进入公司工作,历任公司技术员,车间主任、副经理、经理、总监、高级总监,现任公司副总经理,安利投资董事。2016年获合肥市五一劳动奖章荣誉称号,曾负责或参与过多项新产品的研发工作,获得中国专利优秀奖、国家级企业管理现代化创新成果二等奖、轻工业管理现代化创新成果二等奖、安徽省企业管理现代化创新成果一等奖、安徽省科技进步一等奖、安徽省科技进步一等奖、安徽省科技进步一等奖、安徽省科技进步一等奖、安徽省科技进步一等奖、安徽省科技进步一等奖、安徽省科技进步一等奖、安徽省科技进步一等奖、安徽省科技进步一等奖、安徽省科技进步一等奖、安徽省科技进步一等奖、安徽省科技进步一等奖、安徽省科技进步一等奖、安徽省科技进步一等奖、安徽省科技进步一等奖等奖励。

刘兵先生持有本公司 90,000 股股份,持有控股股东安利投资 1.84%的股份,安利投资持有本公司 47,520,000 股,与公司其他持股 5%以上的股东、其他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,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,不存在《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》第3.2.4条、第3.2.5条所规定的情形。经查询"全国法院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信息公布与查询平台",刘兵先生不属于"失信被执行人"。

杨蓓蓓 女士: 1984年出生,中国国籍,安徽财经大学会计学专业本科毕业,安徽大学经济学硕士学位,审计师,无境外永久居留权。2008年进入本公司,历任公司财务部会计师、副主任会计师、会计主任、财务经理,现任公司内部审计部经理。

杨蓓蓓女士未持有本公司股份,与持有公司5%以上股份的股东、实际控制人、公司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,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。经查询"全国法院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信息公布与查询平台",杨蓓蓓女士不属于"失信被执行人"。